**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後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下列各附表件**

**附錄一 報名表**

**健行科技大學106學年度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表**

**（本表於網路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，請於系統中列印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相片黏貼處(請浮貼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，背面填寫姓名。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手機 |  | 關係 |  |
| 原就讀學校名稱 |  |
| 原就讀系別 |  |
| 報考志願別 | 第一志願：第二志願： |
|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。考生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附錄二 證件黏貼表**

**健行科技大學106學年度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證件黏貼表**

**1、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請浮貼）**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背面

**2.繳費證明黏貼處（請浮貼）**

|  |
| --- |
| 如果使用ATM 轉帳，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。※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考生請口試當日持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正本至招生處試務組辦理退費※ |

**3、學歷證明黏貼處（請浮貼）**

|  |
| --- |
| **黏貼學位證書影本** |

**附錄三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**

健行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

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報考班別 |  碩士在職專班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電話 | 日：夜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**◎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『＃』代替，再填下表:**  **□姓名（需造字之字 　 ）** **□地址（需造字之字 　）****\*請以正楷填寫以利辨識** |
| 1、考生姓名－林官俤，請勾填🗹姓名（需造字之字『俤』）2、考生地址－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，請勾填🗹地址（需造字之字『菓』）  |
| 備註 | 1、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。2、請於106年 3 月03日至 3 月31日期間內回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3、回覆方式：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電話：(03)2503900。4、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，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。5、本校造字完成後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(如報名表、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) 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，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，恐會造成“缺字”現象，請考生勿需擔心。 |

**附錄四 服務證明書**

**（報考時必繳）**

 **服務證明書**

（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性別 |  |
| 服務部門 |  | 職稱 |  | 工作內容簡述 |  |
| 工作性質 |  |
| 任職起迄日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□現仍在職服務年資共 年 個月 □現已離職 |
| 備註 | **須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，請自行影印** |

本機關(機構)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機構(全銜)：

負 責 人：

機 構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：

(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(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)**

**附錄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**健行科技大學**

**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**

**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**

姓 名： 准考證號碼：

報 考 班 別： 電 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複 查 科 目 |  |  |
| 原 始 得 分 |  |  |
| 複 查 得 分(由委員會填寫) |  |  |
| 複查回覆事項(由委員會填寫) | 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考 生 簽 章 |  | 申 請 日 期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、複查申請於106年4月13日（四）17: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委員會確認，傳真：（03）2503900；電話：（03）4581196轉分機3231-3236。

 2、本表：姓名、報考系班別、准考證號碼、電話、複查科目、原始得分，考生簽章等應逐項以正體字填寫清楚。

**附錄六 考生申訴書**

**健行科技大學**

**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書**

申訴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考生 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日( )夜( )行動電話： |
| 報考班別 | 碩士在職專班 |
| 通訊住址 | □□□ |
| 申訴事由: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注意事項:請依本簡章第玖部分第三項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，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

(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)。

**附錄七 報到委託書**

**報 到 委 託 書**

本人 參加健行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，並接獲通知辦理正、備取生報到。

因為 不克前往辦理，

特委託 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，若有任何失誤，

本人自負全責。

委託人: 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:

委託人電話：(日) 行動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 (簽章)
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電話：(日) 行動電話：

被委託人住址：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錄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本人 聲明放棄貴校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

上 陳

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章:

報考班別:

聯絡地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錄九 學經歷彙整表**

**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經歷彙整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中文) |  | 公司／職務 |  |
| 最高學歷（以ｖ劃記）□日間部　　□夜間部 □其他 □一般大學（四年制） □二專□一般大學（二技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三專□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（四年制）　　　　　 □五專□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（二年制）　　　　　 □其他 |
| 畢（肆）業學校（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） | 畢(肆)業科系 | 畢(肆)業年月 | 畢(肆)業成績總 平 均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曾參與之工作、研究、實習等（請填具代表性者）： |
| 時間（年/月） | 服務機關名稱／職稱 | 主要成就 |
| 自　　/至 / |  |  |
| 自　　/至 / |  |  |
| 自　　/至 / |  |  |
| 自　　/至 / |  |  |
| 榮譽、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（請填具代表性者）： |
| 取得時間 | 證件名稱 |
| 年 月 |  |
| 年 月 |  |
| 年 月 |  |
|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： |
| 論文發表、專書著作一覽表：（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） |

◎請詳細填寫，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。（各項證明文件恕不退還，請勿使用正本）

**附錄十 自傳**

**自 傳**

姓名： 報考班別： 碩士在職專班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
 親筆簽名：

**附錄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(封面)**

**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**

**健行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**

**７**

**９**

**０**

**２**

**３**

報考人地址：

寄 交 ：桃 園 市 中 壢 區 健 行 路 ２２９ 號

□ 一 、報名表(含繳費證明)。 □ 二 、學歷(力)證明(影本)。

□ 三 、學經歷彙整表。 □ 四 、自傳。

□ 五 、研習計劃書(讀書計畫)。 □ 六 、最高學歷成績單

□ 七 、在職證明影印本。 □ 八 、其他文件共　　件。

一、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裝入此專用信封內，並於相對應之□內打ˇ

二、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，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郵；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報考人

 自行負責。

報考人： 聯絡電話：

 行動電話：